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擬具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為甜味劑糖精、糖精鈉鹽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鈉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鈣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，以供遵循。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(十一)之一類 甜味劑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編號 | 品名 | 使用範圍及限量 | 使用限制 | | 007 | 糖精  Saccharin | 1.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、蜜餞及梅粉；用量以Saccharin計為2.0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；用量以Saccharin 計為0.2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。 5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Saccharin 計為1.2 g/kg以下。 6. 本品可使用於液態膳食補充品，用量以Saccharin計為0.08 g/L以下。 |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，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 | | 008 | 糖精鈉鹽  Sodium Saccharin | 1.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、蜜餞及梅粉；用量以Saccharin計為2.0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；用量以Saccharin 計為0.2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。 5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Saccharin 計為1.2 g/kg以下。 6. 本品可使用於液態膳食補充品，用量以Saccharin計為0.08 g/L |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，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 | | 009 | 環己基（代）磺醯胺酸鈉Sodium  Cyclamate | 1.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、蜜餞及梅粉；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1.0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；用量以Cyclamate 計為0.2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。 5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Cyclamate 計為1.25g/kg 以下。 6. 本品可使用於液態膳食補充品，用量以Cyclamate計為0.4 g/L以下。 |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，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 | | 010 | 環己基（代）磺醯胺酸鈣Calcium Cyclamate | 1.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、蜜餞及梅粉；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1.0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；用量以Cyclamate 計為0.2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。 5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Cyclamate 計為1.25g/kg 以下。 6. 本品可使用於液態膳食補充品，用量以Cyclamate計為0.4 g/L以下。 |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，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 | | 第(十一)之一類 甜味劑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編號 | 品名 | 使用範圍及限量 | 使用限制 | | 007 | 糖精  Saccharin | 1.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、蜜餞及梅粉；用量以Saccharin計為2.0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；用量以Saccharin 計為0.2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。 5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Saccharin 計為1.2 g/kg以下。 |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，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 | | 008 | 糖精鈉鹽  Sodium Saccharin | 1.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、蜜餞及梅粉；用量以Saccharin計為2.0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；用量以Saccharin 計為0.2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。 5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Saccharin 計為1.2 g/kg以下。 |  | | 009 | 環己基（代）磺醯胺酸鈉Sodium  Cyclamate | 1.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、蜜餞及梅粉；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1.0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；用量以Cyclamate 計為0.2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。 5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Cyclamate 計為1.25g/kg 以下。 |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，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 | | 010 | 環己基（代）磺醯胺酸鈣Calcium Cyclamate | 1.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、蜜餞及梅粉；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1.0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；用量以Cyclamate 計為0.2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。 5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Cyclamate 計為1.25g/kg 以下。 |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，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 | | 修正甜味劑糖精、糖精鈉鹽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鈉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鈣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，增訂用於液態膳食補充品之相關規定。 |